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9,6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34,990,000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支付。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事項下的129,62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7%；

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21%。按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2,962,000港元，市值約為36,94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5.26%；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5.5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的通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11月16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認購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54,02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認購事項將使用一般授權的約56.86%。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中國投資基金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認購人持有27,11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中國投資基金的主要股東隋廣義先生持有中國投資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0.53%，且被視為於另外中國投資基金已發行股本約13.94%擁有權益，以及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每股34,990,000港元。認購事項下籌得的資金擬動用如下：(i)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及(ii)約9,990,000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宜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適時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營運資金，以配合營運現金流需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實現前述目的之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隋廣義先生鑑於在中國投資基金的權益，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隋廣義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6.76	77,000,000	6.07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6.71	76,500,000	6.03
朱勇軍先生 (附註3)	4,900,000	0.43	4,900,000	0.39
隋廣義先生 (附註3)	16,204,000	1.42	16,204,000	1.28
張立輝博士 (附註3)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附註3)	700,000	0.06	700,000	0.06
唐嘉樂博士 (附註3)	480,000	0.04	480,000	0.04
認購人	27,116,000	2.38	156,740,000	12.35
其他公眾股東	<u>936,774,134</u>	<u>82.19</u>	<u>936,774,134</u>	<u>73.77</u>
	<u>1,139,770,134</u>	<u>100.00</u>	<u>1,269,394,134</u>	<u>100.00</u>

附註：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本公司董事。
4.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8日	按每股0.40港元向6名認購人發行185,748,000股新股。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3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49港元。該次股份發行已於2022年4月完成。	約74,300,000港元	(i) 約32,920,000港元擬用作敦化市餐廳垃圾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 (ii) 約39,00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餐廳垃圾處理及其他環保有關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及 (iii) 約2,28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初步投資成本為32,92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動用。 (ii) 約39,000,000港元悉數用作宜興生產及研發基地項目的初步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佈 (iii) 約2,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27,954,026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9,624,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